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42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忠心努力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言行，請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加強督導同仁辦公服勤情形，以維護良好辦公紀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確保機關業務推展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請加強督導所屬同仁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利用電腦、網路設備及通訊軟體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倘有違反者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，維護本府良好形象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